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告 戴國銑
訴訟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
被告 張清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名下所持有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號：6744，下稱豐技公司）160張（即16萬股）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移轉登記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0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系爭股票所受領之全部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總額返還於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(一)部分，原告請求為一定行為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股票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豐技公司為上櫃公司，原告起訴時即115年3月12日，豐技公司股票當日收盤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.76元/股，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資訊可稽，可認系爭股票於起訴時交易價額為2,521,600元（=15.76元/股×160,000股）。聲明(二)部分，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系爭股票自104年7月29日起受領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（孳息），依原告提出104年至113年股利總覽表，顯示104年至113年之現金股利合計為1,064,000元，暫認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064,000元，與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85,600元（=2,521,600元+1,06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